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主编 马长山

法理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法理学

主 编 马长山

副主编 陈金钊 杨春福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长山 冯玉军 张光杰

杨春福 陈灵海 陈金钊

胡玉鸿 钱大军 蒋传光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学/马长山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0638-0

I. 法…

II. 马…

III. 法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67087 号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法理学

主编 马长山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邮 政 编 码 100080

010 - 62511398 (质管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民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印 张 29.25 插页 1

字 数 603 000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作者简介

马长山，男，1964年6月生，黑龙江肇东人，哲学博士，法学博士后，“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并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龙江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黑龙江省“优秀中青年专家”和“有突出贡献专家”。现为黑龙江大学重点建设与发展工作处处长、黑龙江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法学理论与法治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黑龙江省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会长、黑龙江省民间组织发展促进会副会长；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报刊上发表论文近百篇，著有《国家、市民社会与法治》（商务印书馆，2002）、《法治进程中的“民间治理”》（法律出版社，2006）、《法治的社会维度与现代性视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等。

陈金钊，山东莘县人，1963年12月生，法学博士，山东大学教授，法理学专业法律方法论方向博士生导师，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山东大学法律方法论研究中心主任。主要学术兼职有：中国儒学与法律文化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省法学会常务理事、法律方法论研究会会长。先后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杂志上发表文章一百五十余篇；出版《法律解释学》、《法律方法论》等著作十余部。

陈灵海，男，1972年生，浙江海盐人，法学博士，现为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著有《唐代刑部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在《中外法学》、《比较法研究》、《法学》、《浙江社会科学》等杂志发表学术论文多篇，曾获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华东政法大学优秀青年教师奖等。

蒋传光，男，1963年生，安徽濉溪人，法学博士后。曾任安徽省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安徽省法学会法律教育研究会副总干事，2000年被评为安徽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2002年8月被评为安徽省学术技术带头人，2004年获安徽省政府特殊津贴。2004年5月调入上海师范大学工作，现为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理事，法理学与法史学研究会理事。代表作为：《中国法律十二讲》（重庆出版社，2008）、《当代中国法治路径的理论探索》（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8）等。

钱大军，男，1975年生，吉林长春人，法学博士。现为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研究人员，吉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代表作为：《法律义务研究论纲》（科学出版社，2008）、《身份与法律义务、法律义务冲突》〔《法制与社会发展》，2006

(2)》、《法律体系的重释》〔《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7（2）〕等。

冯玉军，男，1971年出生，甘肃白银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美国天普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L.L.M），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和哈佛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日本一桥大学法学院高级访问学者。担任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理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工作委员会秘书长，中国—欧盟信息社会项目特聘资深专家。代表作为：《法经济学范式》（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中国法经济学应用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全球化与中国法制的回应》（四川人民出版社，2002）。

张光杰，1963年生，浙江余姚人，1984年毕业于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法学院，1984—1987年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攻读法理学专业研究生，获法学硕士学位。毕业后任教于复旦大学法律系。2001年，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现为复旦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复旦大学人权研究中心研究员。曾主编《法学导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法理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等多部著作。

杨春福，男，1967年生，江苏兴化人，法学硕士，哲学博士，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04年）。现为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理事，江苏省法学会法理学与宪法学研究会会长、南京市法学会副会长。代表作为：《权利法哲学研究导论》（南京大学出版社，2000）、《自由、权利与法治》（法律出版社，2007）等。

胡玉鸿，1964年生，江西南昌人，华东政法学院毕业，法学博士。现为苏州大学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东吴比较法研究所副所长。兼任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理事、江苏省法理学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主要研究方向为法理学、法学方法论。出版《法学方法论导论》、《司法公正的理论根基》、《个人的法哲学叙述》个人专著3部，主参编教材、专著十余部，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刊物发表论文百余篇，有三十余篇论文为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等转载、摘登。2008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重大问题研究——以人为本与中国法制发展”首席专家，并承担其他国家及省部级以上课题8项，获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6项。曾评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优秀教师”及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江苏省“333”工程中青年学术骨干。

编写说明

进入新世纪，随着中国民主法治进程的加快，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学教育也获得了巨大的发展。特别是法学教育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全国有几百所大学（包括很多理工科院校）都建立了法学院，每年都培养并向社会输出大量的法学专业人才，成为法学研究和法治建设的生力军。

为了适应人才培养的需要，国家制定了“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并进行定期的教学评估。同时，在三十多年教学、研究过程中，法学学科也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知识框架和体系。这无疑为培养法学专业人才奠定了良好基础，但同时，也会对多样化、个性化人才的培养产生不利的影响。为此，国家开始致力于深化教育改革，鼓励和支持探索各具特色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相应地，各大学出版社和法律专业出版社纷纷推出不同版本的教材，并试图反映最新的研究成果和实践需求，努力改变“千人一面、大同小异”的局面，力争在反映国家“教学基本要求”和基本知识框架的基础上形成自己的体系和特色，从而为推进法科教育的多样化、个性化作出贡献。本教材就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最新推出的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之一。

“法理学”是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一门重要的核心课程，也是培养法科学学生专业素质和技能的重要理论基础，因此，具有重要意义。为了更好地适应本科教学需要，充分反映最新的研究成果，本教材编写组在接受编写任务后，专门召开了编写讨论会。此后编写组又多次沟通协调，形成了“注重基本知识、贴近生活实践、反映最新成果、尽量深入浅出、突出自身特色”的指导思想，形成了编写大纲和知识体系，并努力体现以下特点：

1. 在保证基本知识体系完整的基础上，反映一定的最新研究成果。本教材的编写首先立足于本科生的教学需要和国家“教学基本要求”，尽量全面阐释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涵盖本科生的主要学习知识点，适当贴近司法考试。同时，又考虑提升本科生法律素质和培养质量的需要，适当加入了一些最新的研究成果，并进行深入浅出的阐释。

2. 采取多种引导方式，启迪学生进行深入思考和反思研究。本教材每章都根据相关内容的需要，通过章首的“重点问题”、“引读案例”或者“法律故事”等多种方式，引导学生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入思考、反思和研究，从而有利于学生更形象、

更具体、更有效地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

3. 关注社会现实问题，强化理论的实践性、应用性。本教材在阐释法学基本理论的同时，还对社会现实问题有一定的关注，包括公民社会与法治国家、法律全球化、法律方法的应用、人权的法律保护等。这样有利于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把理论和实践结合起来，促进理论的实践性和应用性，更好地培养既有深厚理论素养、又有实践思维和能力的专业人才。

本教材的编写动员了山东大学、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苏州大学、上海师范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吉林大学和黑龙江大学的一些中青年学者，具体分工如下（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长山：导论、第一章、第十一章；

冯玉军：第十章、第十八章、第二十一章；

张光杰：第二十章；

杨春福：第十三章、第十九章、第二十二章；

陈灵海：第八章、第十五章；

陈金钊：第五章、第十二章、第十七章；

胡玉鸿：第二章、第三章、第十六章；

钱大军：第四章、第十四章；

蒋传光：第六章、第七章、第九章。

本书初稿完成后，主编在不违背作者原意的基础上，对其进行了某些调整、增删，并最终统稿、定稿。编写本教材时在体例上作了一些初步的尝试，同时，由于从编写到交稿、出版的时间短暂，错讹与不足在所难免，还有望学界同仁和广大师生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年3月

目 录

导 论	1
-----	---

第一编 法的本体

第一章 法律的概念	9
-----------	---

第一节 法律的定义	10
第二节 法律的特征	14
第三节 法律的本质	23

第二章 法律的要素	36
-----------	----

第一节 法律要素释义	37
第二节 法律概念	42
第三节 法律规则	46
第四节 法律原则	51

第三章 法律的渊源与分类	62
--------------	----

第一节 法律渊源概述	63
第二节 当代中国的制定法渊源	75
第三节 法律分类	78

第四章 法律体系	83
----------	----

第一节 法律体系概述	84
第二节 法律部门	87
第三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90
第四节 法律体系原理的运用	96

第五章 法律关系	100
----------	-----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	101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07
第三节 权利与义务	111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演变——法律事实	114

第五节 作为分析工具的法律关系原理	116
-------------------------	-----

第六章 法律行为 120

第一节 法律行为释义	121
------------------	-----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结构	124
-------------------	-----

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分类	128
-------------------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32

第一节 法律责任释义	133
------------------	-----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种类	138
-------------------	-----

第三节 法律责任的竞合、归责与免责	142
-------------------------	-----

第四节 法律制裁	147
----------------	-----

第二编 法的历史发展

第八章 法的起源 153

第一节 原始社会概述	153
------------------	-----

第二节 法律起源的社会基础和条件	159
------------------------	-----

第三节 法律起源的一般规律	164
---------------------	-----

第九章 法的演进 171

第一节 法的历史类型	172
------------------	-----

第二节 法系	175
--------------	-----

第三节 当代世界的主要法系	178
---------------------	-----

第四节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	184
------------------------	-----

第十章 法的继承和移植 190

第一节 法的继承和移植概述	191
---------------------	-----

第二节 法的继承	192
----------------	-----

第三节 法的移植	193
----------------	-----

第四节 法制现代化	196
-----------------	-----

第五节 法律全球化	206
-----------------	-----

第十一章 公民社会与法治国家 212

第一节 法治的含义与构成要素	213
----------------------	-----

第二节 法治国家的形成与发展	216
----------------------	-----

第三节 法治国家的公民社会基础	230
-----------------------	-----

第四节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44
----------------------	-----

第三编 法律的作用和价值

第十二章 法律的作用	269
第一节 法律的规范作用	270
第二节 法律的社会作用	275
第三节 法律的局限性	281
第十三章 法律的价值	288
第一节 法律价值概述	289
第二节 法律与正义	293
第三节 法律与秩序	299
第四节 法律与自由	301
第五节 法律与平等	306
第六节 法律与利益	309

第四编 法律的创制和运行

第十四章 法律的创制	315
第一节 法律的创制概述	316
第二节 立法原则、立法程序与立法技术	319
第三节 立法体制	326
第十五章 法律的实施	332
第一节 法律实施概述	333
第二节 执法	336
第三节 司法	340
第四节 守法	345
第五节 法律监督	347
第十六章 法律程序	351
第一节 法律程序概述	352
第二节 正当程序的特征	356
第三节 正当程序的功能	360
第四节 正当程序与法治	362
第十七章 法律方法	366
第一节 法律方法的概念	367

第二节 主要法律方法	375
第三节 法律方法的应用原则	381

第五编 法与社会

第十八章 法与经济	387
第一节 法与经济概述	387
第二节 法与市场经济	396
第三节 法与经济全球化	400
第十九章 法与政治	403
第一节 法与政治的一般关系	403
第二节 法律与国家的关系	406
第三节 法律与政策	409
第四节 法律与民主政治	412
第二十章 法与道德	418
第一节 道德释义	419
第二节 法律与道德的联系	421
第三节 法律与道德的区别	423
第四节 法律与道德的互动	424
第二十一章 法与文化	428
第一节 法律文化概述	429
第二节 法律与传统	433
第三节 法与宗教	434
第四节 法与科学技术	438
第二十二章 法与人权	442
第一节 人权概述	442
第二节 人权体系的发展	447
第三节 法律的人权评价	449
第四节 法律对人权的保护	451
后记	455
推荐阅读书目	456



导 论

- 一、什么是法理学
- 二、为什么要学习法理学
- 三、如何学习法理学

□ • 重点问题 • □

1. 法理学的定义
2. 学习法理学的重要性
3. 学习法理学的方法

任何一个学习法律的人，都首先要系统地学习法理学，这不仅是由法理学的学科地位决定的，也是由法理学所提供的基本理论和知识基础决定的。因此，我们有必要了解和掌握什么是法理学、为何要学习法理学以及如何学好法理学。

一、什么是法理学

法理学是人们试图对法律现象、法律问题进行深层思考和理论回答，致力于探寻法律的最基本、最一般、最普遍规律，研究法律基本范畴、基本原理、基本原则、基本方法和基本问题的一门学问。简言之，法理学就是要探讨和研究“法”之“理”，“研究法理学的目的在于寻求自觉，寻求对法律的性质以及它的社会背景的某种程度的透彻理解”^①。应当说，人类自从有法律时就进行了法理学、法哲学的理性思考和理论探讨，无论是西方先哲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还是中国老子、孔子、荀子等等，都形成了一定的法律思想，并逐渐和人类后来的法理思考和理论探讨汇聚成丰富而璀璨的法律思想宝库。尽管他们进行了今天看来属于法

^① [英] 韦恩·莫里森：《法理学——从古希腊到后现代》，李桂林等译，3页，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

理学或法哲学方面的重要理论问题的研究，但是，那时还没有形成法理学或法哲学的独立学科（当时的法学也并未形成独立的学科）。法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出现，则是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的事情。

1782 年，英国功利主义哲学家和法学家边沁在《法理学定义的界限》一书中，首次提出了法律实证主义分析原则，但由于该书稿在 1945 年才被发现并出版，因而对当时影响并不大。1832 年奥斯丁撰写出版了《法理学的范围》，提出法理学应当研究“事实上是什么样的法律”，而不是“应当是什么样的法律”，从而严格区分了“实有”和“应有”，这时才真正确立了法律概念体系的独立研究。后经阿莫斯、马克伯、霍兰德、萨尔蒙德等人的努力，“法理学最终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开端（理论知识体系、学问和大学的法学课程）而存在”^①。但是，法理学作为一门学科的名称，在国内外有不同的看法。德国等大陆法系国家一般称之为法哲学或法律哲学（legal philosophy, philosophy of law），英美等国家一般称之为法理学（jurisprudence）。尽管有人坚持二者是不同的学科，但二者的含义还是基本趋于一致的。^② 为此，当代美国著名法学家波斯纳就指出：“所谓‘法理学’，我指的是关于法律这种社会现象的最基本的、最一般的和最理论化的分析。”“我们通常将对根本性问题的分析称为‘哲学’，因此，传统将法理学定义为法哲学或哲学在法律中的运用，这显然是恰当的。”^③

中文“法理学”一词则源于日文汉字。1881 年，日本著名法学家、日本近代法律文化主要奠基人穗积陈重教授为克服“法哲学”一词较重的形而上学色彩，将德文 rechts philosophie 创造性地翻译为“法理学”，并开始引入中国。但是，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法学理论基本照搬苏联时期的“国家与法的理论”，具有很重的政治学色彩。改革开放后，法学界才开始致力于法学独立性的探索，1981 年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法理教科书改称为“法学基础理论”，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法理学学科名称才取得合法地位，出版的相应教科书才改称为法理学。

总之，法理学是法学的最一般、最基本的理论，它包括法律本体论、法律价值论、法律方法论及法律与社会的关系等等，是部门法学的重要理论基石。

二、为什么要学习法理学

为什么要学习法理学？这看似一个简单的问题，但并不是每个学习法律的人都十分清楚的。而对这个问题不清楚，就会影响到对法理学的学习和研究，甚至影响到对整个法律知识（包括部门法）的学习、理解和运用。因此，学习法理学

^① 舒国滢：《法理学学科的缘起和它在当代面临的问题》，载沈宗灵主编：《法理学与比较法论集》（下），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② 参见付子堂主编：《法理学进阶》，2 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③ [美] 波斯纳：《法理学问题》，苏力译，1 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

具有重大的意义。

首先，学好法理学是学好部门法学，全面、深入掌握法学理论和专业知识的需要。我们说，法理学是“法”之“理”，是对法律的基本规律、基本原理、基本原则的根本认识和总体把握，是贯穿、适用于法学各学科之中的基本理论、基本立场和基本方法，因而，是各部门法学的重要理论基石。法理学关于“法律是什么”、“法律为何有效”、“如何适用法律”等基本问题的探讨和回答，构成了法学其他学科进行研究和探讨的重要理论前提，如果没有法理学的理论基础，就很难学好部门法学和法学专门知识，甚至可能会陷入简单的“法条注释主义”和“法律工具主义”的泥潭，特别是在面临重大疑难法律问题或者法律空白时，就会显得十分尴尬和无奈，很难适应法治国家建设的需要。而部门法学一旦进入较深层面，也都会直接融入法理学，包括刑法哲学、民法哲学、行政法哲学等等，都是如此。即使是对一些诸如罪刑法定原则、罪刑合理性和科学性、行政合理性与合法性原则、契约自由及其限制、物权公示公信原则等具体的法律问题的研究和探讨，也只有立足于法理学的深层基础和理论视野才能获得可靠的解释力和说服力。

其次，学好法理学是培养高水平法律素养和能力的需要。任何高层次人才都是“将”和“帅”的结合，就是说，不仅要有“将”的处理具体事务的能力，也要具备运筹帷幄、统揽全局的“帅”的决策能力。对法学高层次人才来讲，就是不仅要有审理个别具体案件的能力，更要有善于总结、提炼并为疑难案件处理提供基本原则和方法的能力，直至对立法、执法、司法进行分析、研究并施加影响的能力。如此才是一个高水平、高素质、高能力的好法官、好检察官、好警官、好律师和好学者。而这恰恰需要有很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牢固的法律理念、智慧的法律方法、严密的法律思维等等才能做到。但是，人们往往对此认识不清，在法学教育中也往往不受关注。为此，德国学者魏德士就曾忧心忡忡地反思道：“由于大学教育集中在局部原则领域，学生们看不到法律制度及其基础与作用方法的全貌。今天的法学教育被司法考试牵着鼻子走，它所培养出来的与其说是独立思考并具有批判能力的法学家（Rechtswissenschaftler），毋宁说是熟练使用法律的法律技术匠（Rechtstechniker）。在法学研究以及部门法的实践中，基础问题和方法论问题常常被回避甚至忽视。”^①而事实上，西方很多著名的，特别是对司法改革进程产生重大影响的大法官，如霍姆斯、卡多佐、波斯纳等等，都是非常著名的法理学家，也正因如此，“法官造法”才是可能的、充满法律智慧的，也才是有公信力和历史贡献的。历史也表明，任何成就大事的高层次、高水平人才，都不能没有宽阔的知识面、深厚的理论功底、别具一格的深刻思想，以及把思想付诸实践并影响现实社会的能力和水平。为此，要培养高层次的法律专门人才，就必

^① [德] 伯恩·魏德士：《法理学》，丁小春等译，20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须通过法理学的学习来培养必要的“将”、“帅”结合的高素质、高能力和高水平，并为深化法学其他学科专业知识的学习、掌握和运用奠定良好基础。

再次，学好法理学是适应司法改革和培养法律共同体的需要。加快法治国家建设进程，就必须建立法律共同体，保障司法机关独立行使司法权力。但是，法律共同体并不是简单的法律专业人才的集合，而是具有共同的法律专业知识和技术、具有坚定的法律理念和丰富的社会经验、具有很强的利益平衡和规则驾驭能力的法律职业队伍。我们过去往往不注重法律理念、法律精神、法律思维、法律方法的培养和法学理论的学习，缺少司法独立精神，因而“法律工具主义”、“法律实用主义”色彩十分浓重，这直接影响到司法改革进程和司法效果。事实上，世界上并没有一成不变的法律，但有相对不变的法理念和法精神。法律理念、法律精神的弘扬和培养就成为推进司法改革和构建法律共同体的关键一环。另外，法理学并不能提供直接的、实用的法律操作技术，却能提供一种必要的法律思维能力和方法，有了这种思维能力和方法也许并不一定会形成相应的操作技术，但若没有这种思维能力和方法，就一定不会形成一定的法律操作技术。可见，建立法律共同体就要求“法律人”应善于发现规则和恰当适用规则，而不能做僵死法条的奴隶，因而就要求培养“法律人”的共同法律信仰、法律理念、法律思维和法律方法。要做到这一点，没有对法理学的深入、系统学习是不可能的。

三、如何学习法理学

法理学是对法律现象和法律生活的高度提炼、普遍概括和理论升华，因而，与其他法学学科相比，法理学具有很强的理论性、抽象性和思辨性，而且，与司法实践问题缺少直接的关联。这就使得法理学的学习变得较为艰难，如何学好法理学也就成为值得探讨的问题。事实上，任何理论无论多么抽象，它都不可能脱离生活现实，法理学更是法律生活现实的反映，只要肯下工夫，找准方法，是能够把法理学学好的，并转化成良好的法律素质和能力。

首先，立足全球化视野，深入学习和解析西方法理学，并进行中西对比学习和研究。西方法理学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从古希腊的斯多葛学派到今天的后现代法学，形成了色彩纷呈、奔涌向前的法律思想长河，这些都是人类法律思考的结晶，是人类共同的宝贵财富，指导着人类的社会行为和法律生活，当然对后发现代化国家的法学研究和法治进程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特别是自然法学、分析实证主义法学、社会学法学、经济分析法学、新马克思主义法学、后现代法学、女权主义法学等的法律思想和理论已部分地被吸收容纳进中国法理学，并对中国法治进程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不了解西方法理学，不对中西法理学进行对比学习和研究，就很难开阔法理学理论视野，也很难学好法理学。而在当今全球化时代，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加剧，法律的交融、贯通与合作的趋向日益明显，

这也需要认真对待和学习西方法理学，并进行深入的中西比较学习和研究。当然，由于政治制度、文化传统、生活习惯等因素的影响，我们对西方法理学应采取批判性的学习和研究态度，否则，照抄照搬、亦步亦趋，只能永远是缺少“话语权”的“学生”，很多西方理论“移花接木”到中国也会造成“水土不服”的难题。也就是说，批判性地接受西方法理学，不仅是我国的制度性质和国情决定的，也是建立我国在世界上的法理学“话语权”所要求的。

其次，立足本土国情，全面学习和掌握中国法理学，并直面“生活事实”和“中国问题”。虽然中国法理学需要面向西方法理学和全球视野，但是，它毕竟是要首先立足中国本土国情和解决“中国问题”的。因此，在改革开放之初，我们打开国门急需采取“拿来主义”以武装自己，但是，在中国经济逐步崛起、法学理论研究逐步兴盛之时，特别是很多西方法学理论无法回答和解决“中国问题”时，就亟须建立“中国”的法理学。这样，我们就必须努力全面学习和掌握中国法理学的最新成果和理论发展，尤其是善于从社会转型和法治进程中，探寻和挖掘生活中的法理，关注生活现实，面对“中国问题”，从而避免抽象的理论空谈和简单的逻辑推演，也避免对西方法学理论的照抄照搬。只有这样，才能学好法理学，学活法理学，也才能学以致用，充分发挥法理学指导法律实践、回应法律生活的理论使命。

再次，立足学科兼容，注重法理学与部门法的有机结合，并强化法学理论的应用性分析。法理学固然是法学的最一般、最基本的理论，是探索法学的基本范畴、基本原理、基本原则和基本问题，从而为其他法学学科提供思想基础和理论指引的，但是，法理学并不是必然无疑的、高高在上的“老大”。事实上，只有法理学确实能为部门法提供理论指导时，它才具有基石和“统领”的作用。而且，法理学的很多理论和原理都来源于对部门法学的深入思考和理论升华，是部门法学的实践过程为法理学提供了基本素材和理论源泉。如果脱离了部门法学，法理学就很可能成为一门与司法实践无涉的空洞玄学，法理学也就失去了其价值和意义。因此，要学好法理学，就必须强化学科兼容，尤其是注重对部门法学的法理学分析和应用性探讨。只有这样，法理学才有了现实根基和理论活力，法理学原理和知识也才会转化成指导司法实践的精神价值和理论能力。

问题与思考

1. 什么是法理学？
2. 为什么要学习法理学？
3. 如何学好法理学？

